

## 大華科技大學 產學計畫類-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態與勞僱型態協議書

\*請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及簽名

\*爭議申訴單位：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，電話：(03)5927700ext. 2353

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型助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僱型助理
法令依據	科技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、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勞動部「勞動基準法」。	屬學生提供勞務以獲取報酬，且具從屬關係（聘僱關係）者。
定義	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有對價僱傭關係。 1. 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2. 服務學習：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。	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。
差勤紀錄	有參與課程、研究、服務、活動計畫之相關紀錄留存可供查核。	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之相關研究成果： 1. 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 2. 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
研究成果歸屬	1.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士生撰寫之論文，指導教授如僅為觀念指導，未參與內容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，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，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 研究成果之專利權，除另有契約約定，依專利法第5條第二項規定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1. 同意遵守勞動法規及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，工作期間應親自簽到退、中途離職應辦離職手續；因勞務所生之成果歸屬本校；支領之工資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，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
兼任助理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，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 兼任助理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1. 同意遵守勞動法規及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，工作期間應親自簽到退、中途離職應辦離職手續；因勞務所生之成果歸屬本校；支領之工資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，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 兼任助理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
計畫主持人簽名	1. 學習型兼任助理為擔任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等學習活動為主要目的。 2.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 3.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。  計畫編號： _____ 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1.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到職前應辦理勞(健)保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；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，聘期亦不得任意提前終止，所需費用均由僱用之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。 2. 如有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，應依規定預告、計算資遣費，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將紙本送交研發處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。  計畫編號： _____ 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
系所確認	單位主管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單位主管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
注意事項	本協議書一份留存計畫執行單位備查，一份送交產學合作中心，另填寫「大華科技大學兼任助理(學習型)約用申請表」循行政程序辦理約用事宜。	本協議書一份留存計畫執行單位備查，一份送交產學合作中心；另填寫「大華科技大學工讀生投保申請及切結書」，並簽署「勞動契約書」，併同本協議書影本循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加退保事宜。